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劳剑东：

本院审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63 号梁海源与劳剑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63 号民事判决书：

一、被告劳剑东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货款 47157 元及利息（以 47157 元为基数，从 2026 年 1 月 5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3 倍计算）给原告梁海源；二、驳回原告梁海源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978 元（此款原告梁海源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劳剑东负担。原告梁海源预交的受理费 978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劳剑东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 978 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缴费通知的要求补缴受理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